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鑒於第三代(3G)行動通信業務用戶數持續增加，隨該業務之蓬勃發展，以及其技術已日臻成熟，爰將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適度調修，以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之計算基準，查中華電視臺雖屬公廣集團，但該公司完全依賴商業廣告業務收入維持其營運，依公平原則，爰將該公司比照商業電視臺辦理。另考量商業電視臺之整體營收已有成長，除公共電視臺之調整係數維持不變外，中華電視臺與其餘電視臺之電臺調整係數作調修。

相關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其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由零點五調修為零點八五，以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修正第二條附件一)
- 二、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之電臺調整係數，除公共電視臺之調整係數維持零點二不變外，中華電視臺納入其餘電視臺(即商業電視臺)，電臺調整係數均調修為一。(修正第二條附件五)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及附件五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第二條附件一						現行第二條附件一						說明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由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及其技術日臻成熟，爰將收費基準之業務別調整係數由零點五調修為零點八五，以反映該業務使用頻率之價值。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每 MHz 系統頻率使用費+每 MHz 可服務之用戶數(臺)×行動臺每臺頻率使用費(元/每臺)}×指配頻寬×業務別調整係數×區域係數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服 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 臺每 臺收 取頻 率使 用費 (元)	業務別 調整係 數	備註	業務別	每 MHz 系統 頻率使用費 (元/ MHz)	每 MHz 可服 務之用戶數 (臺)	行動 臺每 臺收 取頻 率使 用費 (元)	業務 別調 整係 數	備註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 上下鍵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計算之。	行動電話	7,355,000	83,000	40	1	1. 上下鍵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計算之。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83,000	40	0.85		第三代行動通信	7,355,000	83,000	40	0.5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無線寬頻接取	7,355,000	2,500	10	0.2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1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LT)	4,781,000	15,000	15	0.4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行動數據通信	1,839,000	29,0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中繼式無線電話	1,839,000	2,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CT2)	3,678,000	4,500	10	0.3		900MHz 低功率無線電話 (CT2)	3,678,000	4,500	10	0.3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無線電叫人	2,427,000	2,000,000	2	1		

修正第二條附件五				現行第二條附件五				說明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臺調整係數	備註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臺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 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 /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 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 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 6. 區域係數: 詳如附錄一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Television Translator)/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3. 全區廣播網之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4.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 /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5.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 /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 調頻廣播頻寬 0.2MHz ≈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 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 6. 區域係數: 詳如附錄一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 其餘電臺為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 其餘電臺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為 1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為 1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 其餘電視臺為 1		五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中華電視臺與公共電視臺為 0.2; 其餘電視臺為 0.9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六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1. 查中華電視臺雖屬集團,但該公司完全依賴商業廣告業務收入維持其營運,依公平原則,爰將該公司比照商業電視臺辦理。

2. 特(超)高頻電視電臺頻率使用費之計算基準,考量商業電視體營收已除公共電視臺係數維持不變外,中華電視臺其餘電臺調整係數均調修為一。